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要點

99年1月19日第21次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 99年3月2日第2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 100年4月27日第3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 102年8月7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 102年9月2日102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
 102年9月4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 103年5月7日102學年度第32次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 104年4月1日103學年度第28次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 106年3月15日105學年度第27次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 106年3月29日105學年度第2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 106年4月17日馬學秘字第1060002889號函發布
 107年5月30日106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 107年06月07日馬學研字第1070004452號發布
 108年4月17日107學年第四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 108年5月1日107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8年5月3日馬學研字第1080003469號公告
 109年1月9日108學年度第二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 109年1月15日10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 109年2月4日馬學研字第1090000592號公告

- 一、為提昇研究風氣，獎勵本校教師發表研究成果，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研究成果之專任教師，每人每項學術研究成果獎勵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之學術研究成果係指前一年度已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、獲證之專利、專書或專書章節、展演及技術轉移授權金之獲取等。
- 四、申請人已向馬偕紀念醫院申請獲獎勵者，不得再向本校提出申請。

(一) 學術期刊論文：

1. **SCI或SSCI論文**：每篇論文依論文刊載期刊影響係數或領域最佳排名兩項指標之J加權，論文類型之C加權，作者序之A加權，計算每篇論文之 $J \times C \times A$ （W值）總和。

(1) 刊載期刊J加權：

影響係數(IF)或領域最佳排名 ^註	J加權
(a) 影響係數	
20 ≤ IF	5
10 ≤ IF < 20	4
5 ≤ IF < 10	3
(b) 領域最佳排名	
前5%	3.0
前5.1~10%	2.0
前10.1~20%	1.5
前20.1~40%	1.2
前40.1~60%	1.0
前60.1~80%	0.8
後20%	0.6
註：依最新版JCR資料	

(2) 作者序A加權：

作者序	A加權
單一作者	1.3
第一作者	1.0
通訊作者	1.0
第二作者	0.6
第三作者	0.2
第四作者及其它	0.1

(3) 論文類型之C加權：

論文類型	C加權
(a) 原始論著(original full-length article)	1.0
(b) 簡報型論文(short communication、rapid publication)	0.6
(c) 綜合評論(review；一年以一篇為限)	0.6
(d) 病例報告(case report)	0.3
(e) Letter to editor	0.3

2. 非SCI/SSCI論文：C加權及A加權比照SCI/SSCI論文，J加權如下表：

刊載期刊	J加權
A&HCI期刊	0.8
EI期刊	0.8
科技部收錄之TSSCI期刊與THCI期刊	0.5
Index Medicus或Excerpta Medica期刊	0.3
科技部優良期刊	0.3
科技部補助期刊或醫學人文期刊	0.2
TCI資料庫之期刊	0.2
其它國內外具同儕審核機制之期刊	0.2

(二) 專利：

申請教師需為發明人，且專利權人需為馬偕醫學院。各種發明之W值如下：

發明種類 ^註	W值
國外發明專利	0.6
國內發明專利	0.4
國外新型或新式樣專利	0.3
國內新型或新式樣專利	0.2
註：同一項發明獲多國(處)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，W值以較高者計	

(三) 專書或專書章節、展演及研討會論文：W值依研發處送外審後決定。專書須具備原創性專業論述，始得視為學術研究著作，並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四章第21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 技術移轉授權金之獲取每10萬元以W值0.1計算。

五、獎勵金額：

(一) 主要作者(第一或通訊作者)每一點W值之獎勵金額度為新台幣參萬元整，若W值總和換算獎勵金額度超過研發處年度原編列預算，則視當年度實際可動支預算依比例折算每

一點W值獎勵金額度。

(二) 共同作者每一點W值之獎勵金額，依年度共同作者獎勵金預算調整，每一點W值之獎勵金額度上限為新台幣兩萬四千元整。

(三) 分數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，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80%計分，如發表於 $IF \geq 5$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%計分。

2. 有 3-4 位作者相同貢獻，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50%計分，如發表於 $IF \geq 10$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%計分。

3. 有 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，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%計分。

六、申請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者，需檢附最新年度版本之SCI、SSCI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，以利複核計算W值。

七、申請者應完成前一年度教師績效系統研究成果更新（含上傳全文）及填具申請表一份並檢送切結書、相關論文抽印本或證明文件，於申請期限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。

八、學術研究獎經研究發展會議複審後，報請校長核定頒發。

九、本要點經研發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